

希伯來書九課

信心的見證人

來11

希伯來書結構

希伯來書：思想耶穌，我們高天尊榮的大祭司

訓 示										勸 勉				
我們有甚麼？										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				
神聖的祭司										既有了……我們就當				
拯救者的祭司										坦然進入				
使徒的祭司										相信				
完全的祭司										忍受				
永遠的祭司										愛心				
一 1	一 4	二 5	三 1	四 14	五 11	七 1	八 1	九 1	九 13	一〇 19	二 1	一 3	一 31	一 22
主 題	兒子遠超過天使	耶穌為拯救者	基督遠超過摩西	耶穌遠超過亞倫	耶穌永遠為祭司	新約	新的帳幕與獻祭	信心	信心的把握	信心的典範	信心的忍耐	信心的工作	結語	
警 誡 性 部 分	一	二 1-4	三 7至四 13	四 11	五 20	六 11	七 1	八 1	九 1	十 1	十一 3	十二 1	十三 22	
超越的身分					超越的制度					超越的生活				
基督是神子		基督是人子		基督是祭司				基督是道路						

鑰節：四14
 鑰字：更美
 獻祭(獻……)
 大祭司
 約兒子
 職任
 完全
 永遠
 天上

救恩看法的比較

在教會歷史上對於救恩有許多的看法。下面是兩種在改教時代兩種看法。“五點”論不是阿民念主義或加爾文主義的全部。

阿民念主義五點論	加爾文主義五點論
自由意志或人的能力	T 完全無能或全然敗壞
有條件的揀選	U 無條件的揀選
普世救贖或普遍代贖	L 有限度的代贖
聖靈可以被抗拒	I 有效（不可抗拒）的恩典
從恩典中墮落	P 信徒的保守

出自 Romans: An Interpretive Outline by David N. Steele and Curtis C. Thomas

阿民念主義五點論

自由意志或人的能力

雖然人類的天性因為墮落受到嚴重的損害,人並未因此落到靈性上完全絕望的境況.神仁慈地使每一個罪人都有能力悔改和相信,但他並不對人的自由橫加干涉.每一個罪人都擁有自由意志,其永遠的歸宿就取決於他如何使用這自由意志.人的自由在於他在屬靈的事情上有能力擇善而從,他的意志並不受制於他罪惡的本性.罪人有能力或與聖靈合作,得到重生;或拒絕神的恩典,走向滅亡.失落的罪人需要聖靈的幫助,但在他相信之前無需聖靈的更新.因為信心是人的作為,是在新生之先.信心是罪人給神的禮物,是人對救恩的貢獻.

加爾文主義五點論

完全無能或全然敗壞

因為墮落,人自己不能夠相信福音以致得救.罪人對神的事情是死的,瞎的,聾的,他的心地詭詐,全然敗壞.他的意志並不自由,而是受制於他的邪惡天性.因此,他不願,也不能在屬靈的王國裏擇善而從.因此,要把罪人帶給基督,聖靈不僅要幫助他,而且必須更新他,使他復活,賜給他新的天性.信心不是人對救恩的貢獻,卻是神救恩禮物的一部分.它是神給罪人,而不是罪人給神的禮物.

阿民念主義五點論

有條件的揀選

神在創世以前就揀選某一群人得救恩，是基於他預見這些人會回應他的呼召。他只揀選那些自覺相信福音的人。因此揀選是取決於人決定做什麼。神所預見的信心和他由此進行的揀選不是神賜給罪人的（即不是由聖靈更新的能力所創造出來的），而是單單出自人的意志。誰相信，誰因信心蒙揀選得救恩完全在於人。神揀選那些他預知會運用自由意志選擇基督的人。因此是罪人選擇基督，而不是神選擇罪人——這才是救恩最終的原因。

加爾文主義五點論

無條件的揀選

神在創世以前揀選某一群人得救恩，完全是基於他自己全權的意旨。他揀選某一罪人，並非是因為預見到他會有任何順服的反應，如信心，悔改等；相反，神將信心和悔改賜給每一個他所揀選的人。這些行為是神揀選的結果，而不是原因。因此，揀選不是取決於預見到的人的任何美德或善行。神會通過聖靈的力量使他所全權揀選的人甘心樂意地接受基督。因此神對罪人的揀選，而非罪人選擇基督，才是救恩的最終原因。

阿民念主義五點論

普世救贖或普遍代贖

基督救贖的工作使全人類得救成為可能，但並未保證任何人都得救。雖然基督為所有人，為每一個人死，但只有那些相信他的人才得了救恩。他的死使神得以在罪人相信的基礎上饒恕他們，但這並沒有實際除去任何人的罪孽。只有人選擇了接受基督的救贖，這救贖才生發果效。

加爾文主義五點論

特選的救贖或有限度的代贖

基督救贖的工作只為拯救選民且確實保證了他們得救恩。他的死是代替某一群特定的罪人忍受罪的懲罰。基督的救贖不單除去他選民的罪，還保證了他們獲得救恩所需要的一切，包括使他們與他聯合的信心。聖靈將信心的禮物無誤地加給那些基督為之死的人，因此確保了他們的救恩。

阿民念主義五點論

聖靈可以被抗拒

凡在耳中聽到福音的人，聖靈也在這些人心中呼召。他盡其所能把每一個罪人帶入救恩。但因人是自由的，他可以成功地抗拒聖靈的呼召。除非罪人相信，否則聖靈無法叫罪人重生。信心（即人方面的貢獻）是先於新生，並使新生成為可能。因此，人的自由意志限制了聖靈將基督救恩的功效加給人。聖靈只能吸引那些讓他作工的人到基督面前。除非罪人響應，否則聖靈無法賜給生命。因此，神的恩典不是不可抗拒的，而是可以且常為人所拒絕，所阻撓。

加爾文主義五點論

有效（不可抗拒）的恩典

聖靈不僅對那些聽到福音的人進行外在的呼召，而且對選民的心靈進行特別呼召，從而使他們必然獲得救恩。內在的呼召（只對選民而發）不可能被拒絕，而總是導致他們悔改歸正。靠著這特殊的呼召，聖靈將罪人帶給基督，這是人無法抗拒的。他的救恩之工不受人的意志的局限。也不靠賴人的合作獲得成功。聖靈施恩使蒙召的罪人合作，相信，悔改，甘心情願地來到基督面前。因此，神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對那些承受這恩典的人來說，這恩典永不會失敗，絕不會失效。

阿民念主義五點論

從恩典中墮落

那些相信也真正得救的人可以因沒有持守信仰而失去他們的救恩。

並非所有阿民念主義者都同意這一論點：有些相信信徒在基督裏永遠安全，即是說一旦一個罪人得到新生，就永遠不會失落。

加爾文主義五點論

信徒的保守

所有為神揀選，被基督救贖，由聖靈賜予信心的人都永遠得救。他們的信心被全能神的大能保守，從而堅守到永遠。

阿民念主義五點論

救恩是通過神（主動提供）和人（必須回應）的聯合努力成就的，人的回應是決定性的因素。神為每一個人預備了救恩，但只有對那些出於自由意志，選擇與神合作及接受他所賜恩典的人，這預備才有果效。關鍵在於人的意志，人的意志起決定性的作用。因此是人，而不是神，決定誰是救恩禮物的接受者。

加爾文主義五點論

救恩是由三一真神的權能所成就的。父神揀選一群人，神子為他們受死，聖靈帶領他們信靠悔改，使他們心甘情願地順從福音，從而使基督的死發生功效。整個的過程（揀選，救贖，重生）都是神的工作，單靠神的恩典。因此是神，而不是人，決定誰是救恩禮物的接受者。

有關救恩的看法

加爾文主義和阿民念主義相同處

- 強調嚴謹的釋經
- 不是所有的人都得到救恩
- 神的救贖有許多奧秘是世人難以明白的
- 救恩是出於神的恩典，人是有罪的，無法靠自己的力量來行善
- 神是大能而信實的，祂願意並且能持守祂的應許
- 離經叛道的人是不會得救的

來6:6, 10:26

來6:4

4.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
5. 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
6. 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
7. 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
8. 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來10:26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來6:6, 10:26

1. 這兩節經文似乎描述了兩種救恩會失去的情景. 但是它們的解釋有許多爭議. 如果我們要確定有關救恩的教義 (doctrine) 最好先從解釋沒有爭議的經文著手.
2. 這兩段經文的解釋應該著重在耶穌的救恩上. 離開 (不接受) 神藉著耶穌所成全的救恩, 當然是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 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對救恩的看法

1. 你認為救恩會失去嗎？你的根據是甚麼？

來10:14

1. 因為他一次獻祭, 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2. For by one offering He has perfected forever those who are being sanctified. (NKJV)
3. For by a single offering he has perfected for all time those who are being sanctified.(ESV)
4. For by one offering He has perfected for all time those who are (being) sanctified. (NASB)
5. 因為他用一次的供獻就已使聖別的人永持不變地完全無罪了(呂振中譯本)

來10:14

我們的成聖是已經完成的一件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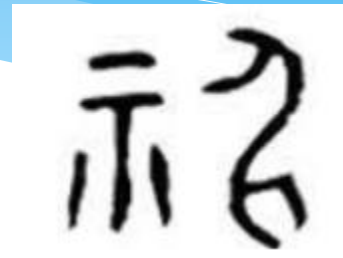
- 1. 我們得稱為聖徒**
- 2. 在基督裏成聖**
- 3. 我們與基督聯合**
- 4. 基督聖潔的生命種在我們的生命裏**

**在成聖的過程中，在基督裏新生命管理我們的身體
(outer being) 使我們活出聖潔的生命。**

慕安德烈-希伯來書講義

猜猜看

下面是哪一個字？



下面是哪一個字？



來11

1. **對信心的描述** Description of faith (11:1-3)
2. **信心的見證/展示** Demonstration of faith (11:4-40)
 - a) **亞伯** (11:4)
 - b) **以諾** (11:5-6)
 - c) **挪亞** (11:7)
 - d) **先祖** (11:8-22)
 - e) **摩西** (11:23-29)
 - f) **約書亞和喇合** (11:30-31)
 - g) **其他有信心的英雄** (11:32-38)
 - h) **結論** (11:39-40)

來11:1 信心

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2. Now faith is the assurance of things hoped for, the conviction of things not seen. (ESV)
3. Now faith is the assurance (title deed, confirmation) of things hoped for (divinely guaranteed), and the evidence of things not seen [the conviction of their reality—faith comprehends as fact what cannot be experienced by the physical senses]. (AMP)
4. 信就是對所盼望的事物有把握, 對沒有看見的事物能確斷。(呂振中譯本)

來11:1 信心

1. 達到信的三個步驟

a) 資訊 (Information) 羅10:10, 14

- 因為, 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 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 然而, 人未曾信他, 怎能求他呢? 未曾聽見他, 怎能信他呢? 沒有傳道的, 怎能聽見呢?

b) 心理上/理智上的贊同 (Mental Consent)

c) 信任 (Trust)

- ### 2. 信心是屬靈的能力. 藉著它, 我們才能夠明白將來的, 看不見的屬靈的事. 正如我們的五官時我們與物質世界溝通; 信心使我們與屬靈世界溝通. - 慕安德烈

來11:1 信心

True Bible faith is confident obedience to God's Word in spite of circumstances and consequences. – Warren W. Wiersbe

在聖經中的真實信心是：不管環境或後果，都有把握地遵行神的話語。

尼布甲尼撒問他們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你們不事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是故意的嗎？你們再聽見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樣樂器的聲音，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卻還可以；若不敬拜，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對王說：「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3:14-18

來11:1 信心

1. 信心的果效在於信心的對象 (object of the faith). 我們信心的對象是神.
2. 信心不是由人產生的感覺
3. 信心是對神話語的回應.

實底 (substance) – 支撐 (support)

確據 (evidence) – 信念 (conviction)

證據 (witness)

來11:2

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和合本)

因這緣故前人就得了讚許的證言。(呂振中譯本)

For by it the people of old received their commendation (ESV)

For by it the elders obtained a *good* testimony (NKJV)

For by it the elders obtained a good report (KJV)

This act of faith is what distinguished our ancestors, set them above the crowd (Message)

For by this [kind of] faith the man of old gained [divine] approval. (Amplified)

證據: To be a witness. To bear witness.

來11:3

我們因着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 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和合本)

By faith we understand that the worlds were framed by the word of God, so that the things which are seen were not made of things which are visible.(ESV)

-
- “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 萬象藉他口中的氣而成……因為他說有, 就有; 命立, 就立。” (詩33:6、9)
 - 神是使無變有的神 (創1; 羅4:17)
 - 信心使我們了解神的作為

來11:4 亞伯-信心的獻祭

亞伯因着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11:4)

有一日，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羣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創4:3-5)

亞伯如何知道該獻甚麼祭？

信心乃是知道神的話後又按神的話語行

仍舊說話-所指為何？

來11:5-6 以諾-因信與主同行

5. 以諾因着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着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
 6.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
1. 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創5:21-24)
 2. 神喜悅以諾的明證是甚麼？
 3. 我們必須有心去討神的喜悅，並且竭力尋求祂

來11:5-6 以諾-因信與主同行

1. 必須信有神
2. must believe that he exists (ESV)
3. must believe that He is (NKJV)
 - I am who I am

來11:7 挪亞-因信工作

7. 挪亞因着信, 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 動了敬畏的心, 預備了一隻方舟, 使他全家得救. 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 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

參照創世記6章-9章

挪亞信心的果效

1. 對神-相信神所啟示未見的事, 有敬畏的心
2. 對家庭-使家人得救
3. 對那世代-定了他們的罪
4. 對自己-承受從信而來的義

當時的人可能還沒有見過雨, 也不知道洪水是甚麼. 他所做的事(建造方舟)在當時人的眼中是件可笑不實際的事. 他的信心是聖經中所描述的信心.

來11:8-10 亞伯拉罕-信心的順服

8. 亞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 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
 9. 他因着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
 10.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
-
1. 信心要人需要有探險的意願. 他們要離開舒適的環境到未知的地方.
 2. 有信心的人的心態是在這世界作客的
 3. 我們等待的是超越這個世界的

來11:11-12 撒拉-信神的信實

11. 因着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
12. 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

-
1. 當神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生一個兒子時,亞伯拉罕以笑回應(創17:15-17)
 2. 撒拉聽到神說她要懷孕生子時,她笑了(創18:10-15)
 3. 為甚麼在此處說撒拉是有信心的?
 4. 撒拉在以撒出生後的笑(創21:6)

來11:13-16 信心與客旅的生活

13. 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 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
14. 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
15. 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
16.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

客旅, 寄居的 (彼前1:1; 2:11)

來11:17-19 信賴神能力的信心

17. 亞伯拉罕因着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

18. 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19. 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

-
1. 亞伯拉罕願意為神獻上自己最喜歡的
 2. 亞伯拉罕願意遵守神的命令,雖然他不明白
 3. 亞伯拉罕因順服神
 - 走出一條新的,神所預備的路
 - 對神有新的認識

來11:20-22 因信祝福子孫

20. 以撒因着信,就指着將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

21. 雅各因着信,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扶着杖頭敬拜神。

22. 約瑟因着信,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

-
1. 以撒的祝福 (創27:28-29; 27:39-40)
 2. 雅各的祝福 (創48:9-22)
 3. 約瑟的遺命 (創50:22-26)
 4. 他們都沒有進入神應許之地。但他們相信神的應許一定會成就。他們是在希望中離開世界。他們的信心戰勝了死亡。

來11:23因信不怕王的命令

23. 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就因着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

參照出2:1-10

1. 摩西的父母是暗蘭, 約基別 (出6:20)
2. 摩西的父母為甚麼要將摩西藏3個月?
3. 因著信-指的是甚麼?

來11:24-27信心的選擇

24. 摩西因着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

25. 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

26. 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

27. 他因着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 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

-
1. 拒絕罪中之樂的信心
 2. 接受凌辱的信心
 3. 期待賞賜的信心
 4. 不怕王怒的信心
 5. 看見不能看見的主的信心

來1126

如何解釋“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

有下面三種解釋：

1. 摩西與神的百姓同受苦害. 就像基督所受的凌辱
2. 摩西從異象 (vision) 中看到了基督所受到凌辱. 因此他選擇基督, 而不選擇埃及的財物
3. 翻成”基督”的這個詞也可翻成”受膏者”. ”受膏者” 在舊約聖經中有指“神的子民”的用法.
 - 耶和華啊, 你的仇敵用這羞辱羞辱了你的僕人, 羞辱了你受膏者的腳蹤. (詩篇89:51)

來11:28-31以色列人因著信得救

- 28.他因著信,就守逾越節,行灑血的禮,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
- 29.他們因著信,過紅海如行乾地; 埃及人試着要過去,就被吞滅了.
- 30.以色列人因著信,圍繞耶利哥城七日,城牆就倒塌了.
- 31.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
-

如何解釋喇合的信心？

來11:32-38信心與面對生活中困難的能力

32.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夠了。

33.他們因着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

34.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

35.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

■ 因著信這些人勝過了環境。

來11:32-38信心與面對生活中困難的能力

35. 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着更美的復活.
36. 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
37. 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着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
38. 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
- 因著信這些人在自己的環境中得勝
 - 這些人在世人的眼中是“失敗者”但在神的眼中,他們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 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4:13)

來11:39-40 結論

39.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 卻仍未得着所應許的;

40. 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 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 就不能完全.

1. 神所應許的：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 就是在天上的(11:16)
2. 更美的事：神為我們新約信徒所作的那「更美好的安排」就是：他們（舊約信徒）不能沒有我們而獨自成為完全. 換言之, 神的旨意和計畫, 是要舊約信徒和新約信徒一起成為完全. 因此祂就讓舊約信徒等候, 等新約信徒也加入了上帝子民的行列, 才使所有信徒一起成為完全

來11:39-40 結論

基督藉著獻上自己為祭使新約信徒成為完全，這工作的果效是全面的，包括了使他們如今便獲得潔淨及成為聖潔，並使他們至終得著榮耀；他們如今便可藉凜信心進入天上的聖所，他們至終還要親身進入天上的榮耀，享受天上的產業。新約信徒所享受的這種「完全」，是舊約信徒所沒有、亦不能享受得到的，因為這種完全是基督之救贖的功效。等到基督完成了救贖大功，其功效不僅是達於新約信徒（涉及將來），也是達於舊約信徒的（追朔既往，9:15），這種完全遂亦為舊約信徒所有，他們跟已死的新約信徒一起成了「已經達到完全的義人」

來11 思考問題

1. “更美的家鄉”，“天上的城”指什麼而言？羨慕天上的城與在地上過信心的生活，有何關聯性？
2. 讀了這些有信心的人的事績，對你的生活生命有甚麼幫助？
 - a) 在對神的認識方面
 - b) 在人生目標方面
 - c) 在面對每天生活方面
3. 以諾與神同行300年並且生兒養女，這節經文對我們有甚麼挑戰？我們要做甚麼改變？